

# 高雄市立美術館藏品借展須知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館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館務會議部分規定修正通過

- 一、 高雄市立美術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發揮典藏效益、增進館際交流、促進美術發展，並維護藏品流通之安全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 借展對象：
  - (一)作品之原創作者及家屬。
  - (二)作品之原收藏家。
  - (三)國內外之公私立文教機構或團體。
- 三、 申請借展手續：
  - (一)借展單位須於預定提借日二個月前，檢具計畫書(作者除外)、展出場地設施報告、借展清單等，向本館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經本館評估同意借展後，借展單位須填具「高雄市立美術館藏品借展申請單」，簽訂「高雄市立美術館藏品借展合約書」，並辦理提借期間「牆對牆」藝術品綜合保險。
  - (三)展場與暫存空間應符合環境控制規範(詳附表)，包括：溫度、相對濕度、照度及紫外線值等，並確認借展作品安全無虞。
  - (四)如因展覽檔期、藏品狀況或展出環境等因素，經本館評估不宜借出之情況，則不予同意。
- 四、 借展單位須負責藏品之包裝、運輸、佈卸展或展示所需設備之相關費用，其作業方式須事先徵得本館同意，本館得派員隨行、押運，相關費用由借展單位負擔。
- 五、 提借時，借展單位應依約定時間，派專人至本館指定地點當面點交檢視作品，填具「藏品狀況紀錄表」；歸還時亦同，作品點檢無誤並簽具原「藏品狀況紀錄表」後，完成點交作業，並留存建檔。如係委託第三人辦理點交者，應事前出具委託書。
- 六、 借展單位應善盡藏品借展期間之安全維護，注意運輸安全與降低文物持拿次數，藏品如有損毀、滅失等突發狀況，借展單位應立即通知本館，且負完全之賠償及法律責任。賠償金額以本館開立之保險價值為計價基礎，借展單位不得異議。
- 七、 借展單位非經本館同意，不得就借展藏品進行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任何形式之複製。
  - (二)轉借予第三人或機關(構)單位。
  - (三)抵押。
  - (四)改變藏品原況之情事(包括附屬物與標籤之更動)或破壞性處理(如

拆解、切割、塗佈、磨光、拆換框裱等)。

(五)以藏品做出任何危害本館名聲之行為。

八、 藏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館得終止借出：

(一)產生明顯劣化現象，或因損壞而無法繼續符合借出目的。

(二)於借出期間遺失。

(三)借展單位有違契約情事。

(四)借出後，借展單位所處區域發生重大危難，有損及藏品之虞者。

九、 借展單位應依約定期限歸還借展藏品。如因需要展延，須提前行書面申請，經本館同意始得展延。

十、 借展單位如有重大違約情事，本館將依行政程序採取法律行動進行通知及追討，並得不受理未來借展申請。

附表：展場與暫存空間環境控制規範

環境因素 \ 空間	展場	暫存空間
溫濕度	溫度：22+/-2°C 相對溼度：55+/-5%	同左
照度 (Lux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光敏感類之有機材質藏品如紙質、織品、相片、染色皮革、動植物標本等：低於 50 Lux</li> <li>油畫、未染色皮革、牙骨、漆器等：低於 150 Lux</li> <li>光照不敏感材質(玉石、金屬、陶瓷、玻璃等)：低於 300 Lux</li> </ol>	不使用時應關閉燈源
紫外線值	應低於 75 microwatts/lumen	同左
防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適時放置補蟲屋，偵測蟲的種類及數量</li> <li>不得帶入食物飲水</li> <li>不可擺放花草</li> </ol>	同左
防塵、防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定期更換空調濾網</li> <li>避免觀眾觸碰</li> </ol>	定期更換空調濾網
通風	應良好，作品不得直接接觸或靠近冷暖氣、加濕或通風出口	同左